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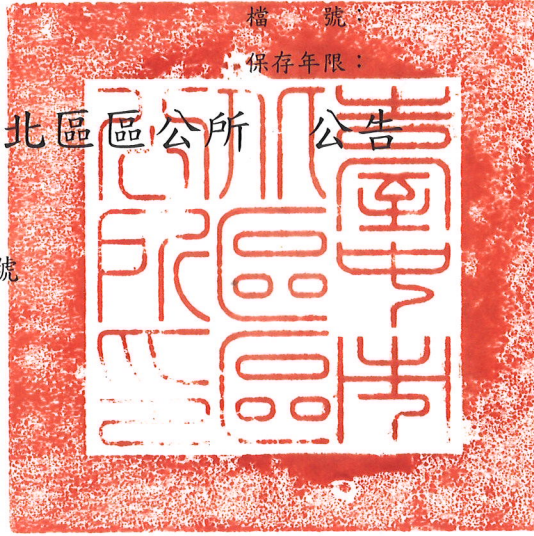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83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3年5月6日公所社字第1130011914號函予洪子軒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1萬7,000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郵寄均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9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55562號函暨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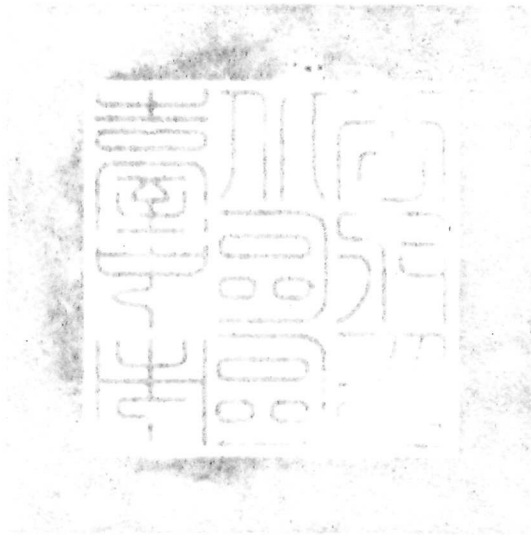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洪子軒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V2213****，戶籍地址: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13鄰中華路***號)於110年4月30日尚具有勞職保身分，未符合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領資格。洪君於112年9月、10月及11月分別匯款繳回每月1,000元溢領款，惟自112年12月迄今未再繳納任何款項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301號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裝

訂

線



向新學平